

LN092-C

2000 年第 92 號法律公告

《2000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
(周年報表) (修訂) 規則》

(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《證券及期貨  
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》(第 24 章)

第 34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則自 2000 年 6 月 12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附表

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(周年報表) 規則》(第 24 章, 附屬法例) 的附表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在 A 部分中, 在 "商品交易顧問" 之後加入 "  證券保證金融資人";

(b) 在 B 部分中——

(i) 在第 3 段中, 廢除 "Home" 而代以 "Residential";

(ii) 在第 7 段中, 在 "期貨交易" 之後加入 "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";

(iii) 在最後一行中, 在 "代表的人" 之後加入 "(根據《證券條例》(第 333 章) 第 121I 條予以核准的董事除外)";

(c) 在 C 部分中——

(i) 在標題中, 廢除 "及商品交易顧問" 而代以 "、商品交易顧問、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以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 (須為根據《證券條例》(第 333 章) 第 121I 條予以核准的董事)";

(ii) 在第 27 段中, 在 "商品交易顧問" 之後加入 "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";

(d) 在警告以及證明兩段中, 均在 "第 56" 之後加入 "、121S 或 121U"。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

沈聯濤

2000 年 3 月 30 日

註 釋

本規則的主要目的是修訂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(周年報表) 規則》(第 24 章, 附屬法例) 的附表中的周年報表格式, 以將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包括在內。